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民法院拟执法涉及的对申请执行人乌鲁木齐富耐特家具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新疆荣纪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涉案资产

资产评估报告

摘要

新德评字【2019】001号

重要提示

以下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新疆德康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民法院的委托，按照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申请执行人乌鲁木齐富耐特家具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新疆荣纪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涉案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一、评估目的：对“申请执行人乌鲁木齐富耐特家具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新疆荣纪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涉案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价值进行评估，为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民法院执法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对象为“申请执行人乌鲁木齐富耐特家具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新疆荣纪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涉案资产价值。评估范围是以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18）新0109执2117号《评估委托书》载明的资产进行价值

评估。

三、评估基准日：2019年4月1日。

四、评估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五、评估方法：成本法。

六、评估结论：

经评估，截止评估基准日2019年4月1日，申请执行人乌鲁木齐市富耐特家具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新疆荣纪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涉案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1,364,82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叁拾陆万肆仟捌佰贰拾元整)。

注：上述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原则上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即自2019年4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有效。如果资产状况、市场状况与评估基准日相关状况相比发生重大变化，委托方应当委托评估机构执行评估更新业务或重新评估。

七、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特别事项：

1、权属资料不全面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1)在执行本评估项目过程中，本公司对产权持有者提供的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资料和资料来源进行了必要的查验，但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我们不发表意见，也不作确认和保证。本报告所依据的权属资料之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由委托方负责。

2、本项评估对于资产的评估增减值相关联的税赋未作考虑。本项评估使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结论以资产的重置价格为基础，未考虑如果出售该项资产税赋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涉案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9年4月1日

委托方：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帐面价值 A	评估价值 B	增减值 C=B-A	增减率%
				$D=C/A \times 100\%$
一、固定资产				
其中：房屋建筑物				
1				
2		1,364,820.00		
资产总计	0.00	1,364,820.00		

新疆德康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专用章

姚炜 65000106

王建光 65000105

签字资产评估师：王建光

新疆德康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

评估机构：新疆德康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建光

印建 65010400021180